

圖礙司法公正 方仲賢等坐監

官批遇截查刁難警員 指被告用力抗拒裁定拒捕罪成

黑暴分子
於2019年8月多次包圍深水埗警署，時任浸大學生會會長的方仲賢被休班便衣警目睹在深水埗購買10支鐳射筆，被截查時逃跑，更在醫院將手提電話重置。方仲賢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拒捕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共三罪受審。區域法院法官游德康昨日裁定方拒捕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兩罪成立，並強調妨礙司法公正屬嚴重罪行，大部分情況下會判監，將案押後至3月3日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其間方仲賢須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方仲賢 (23歲)，被控於2019年8月6日在深水埗鴨寮街和桂林街一帶的公眾地方攜有攻擊性武器，即10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於同日在桂林街135號便利店外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52338林發建；同日在偵緝警員8702檢取其手提電話為證物前，將它重新設置，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儘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法官游德康指出，檢獲的鐳射筆放入電池後，射程可達20米至50米，可令眼睛或皮膚受損，是極度危險物品，但亦可用作照射建築物



外牆壯大聲勢、照射警方攝錄機破壞感光組件、擾亂警員心神等不同用途，控方須證明被告必然用作傷人意圖。

他續說，當時社會動盪，被告並非觀星會會員，家中亦沒有觀星書籍，推論其觀星的說法不是事實，但即使他說謊，由於該些鐳射筆當時沒有裝入電池，案發時附近無示威活動，而方身上沒有保護裝備，控方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買鐳射筆有具體傷人意圖，因此裁定方的該罪罪脫。

官指警有合理基礎截查被告

游官指出，根據《警隊條例》，休班警員可截查有合理懷疑的人，警員當時看到方仲賢買10支大輸出功率的鐳射筆，而且曾有警員因鐳射筆受傷，故有合理基礎懷疑方干犯罪行而上前截查，閉路電視片段可見

警員截停方時曾出示委任證，又第一時間表明警員身份，方必然知悉對方身份才立刻逃跑，而方被截查時反覆要求警員出示委任證純粹是在刁難警員和「混淆視聽」。

在兩名警員到場協助時，方仍然掙扎，明顯用力抗拒，故裁定其拒捕罪成。

就方仲賢涉及的妨礙司法公正罪，游官指，根據證供，方仲賢當時在急症室應診格內保管手提電話，身旁醫護人員又從未接觸該電話，推論方是唯一可能接觸到電話的人。

游官分析道，方被截查時比警員還要冷靜，處處與警員針鋒相對，「利用市民對警察的負面感覺來保護自己」，加上買鐳射筆時沒有買電池，必定經深思熟慮購買，亦預計會被檢控。案發時方必曾用手提電話作通訊，警方檢取電話後卻發現空空如也，推論方在



◀警方展示在方仲賢身上檢獲的鐳射筆放入電池後，射出的光束可近距離點燃點報紙。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在方仲賢身上檢獲的部分涉案鐳射筆。資料圖片

保管電話時取出了SIM卡。

指被告重設電話想刪除資料

辯方聲稱方仲賢不知道手機會被用作證物，游官直言，方仲賢作為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必然知道手機內的通訊紀錄的重要性，也能預見警方會希望透過相關紀錄，調查該批鐳射筆的用途、交收事宜等。方重設電話的意圖昭然若揭，必然是想刪除資料，阻礙警方調查，影響刑事檢控程序，因此裁定他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

辯方求情希望為方仲賢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游官則指妨礙司法公正是嚴重控罪，大部分情況會判監，不想給被告一個「假希望」，但仍會為他索取背景報告，遂將案件押後到下月3日判刑，其間方仲賢須還押。

律師丘律邦阻差罪成 官：通常判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攬炒派非法「35+初選」案，47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於去年3月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當日，律師丘律邦要求進入法院，但拒絕向設立封鎖區的警員出示身份證，涉阻差辦公被捕。他早前經審訊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成。裁判官鄭念慈批准被告以原有條件保釋至3月2日判刑，其間為他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但明言此類案件一般要判即時入獄。

法院大樓外拒出示身份證

34歲的男被告丘律邦為伍展邦律師樓律師之一，被控於2021年3月1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未能在警員規定下出示身份證，以及拒絕或故意忽略警員發出的命令。但後兩罪早前已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控方證供指，警方在案發當晚6時開始在

西九龍法院大樓外設立封鎖區，只准當日涉「35+初選」案的法律代表、記者，或有旁聽門票人士出入法院。被告當晚9時27分走入封鎖區，警員4次截停他要求出示律師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但被告拒絕，更稱警方無權設立封鎖區和查看他的證件，又兩次報警聲稱遭警員阻撓進入法庭。被告最終被警員拘捕。

裁判官鄭念慈裁決時表明警方證人供詞可信可靠，指被告當時自稱律師卻拒絕出示身份證明，又沒作任何解釋，警方懷疑其身份屬合理。同時，被告在第一次被截查時，已直接指稱警方無權設立封鎖區及查看他的證件，而非詢問警方或要求澄清。當被告兩次報警後，初時要求派督察到場與他對話，當現場警員表明其督察身份後，他又要求與軍裝督察對話，更稱會向法官投訴自己已被阻止入法庭，顯然是全心全意為難警方，並非單純相信警方無權設立封鎖區，因此裁定他罪名成立。



◆被告丘律邦被阻差辦公罪成後，續准保釋離開西九龍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辯方求情冀法庭考慮以罰款或社會服務令方式處理，但鄭官明言此類案件一般要判即時入獄，故不會考慮罰款，被告亦未必符合社服令要求，但仍會為他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遂准被告以原有條件保釋至3月2日判刑，即其間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准離港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



◆兩名被告黃昱龍(左)、劉諾宏(右)昨到法庭應訊。

2021年12月25日的醫學監察通知書所指定的條件，即根據政務司司長所指明豁免條件而進行自我隔離。

局」搞手。

現場為銅鑼灣渣甸坊37號至39號一餐廳。警方港島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因應近日政府收緊防疫措施，遂加強巡查區內處所。前晚約8時許，探員巡查至上址餐廳時，揭發該餐廳沒有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於下午6時後關閉堂食，餐廳內仍坐有兩共約29名男女食客，遂以涉嫌違反「限業令」及「限聚令」拘捕餐廳44歲女負責人，並向現場違反「限聚令」的29名食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呼籲，本港第五波疫情嚴峻，市民願已及人，應嚴格遵守相關防疫規例，協助控制疫情及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警方會在疫情期間繼續加強巡查及果斷執法。



◆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律政中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律政中心一名外聘保安員涉於前年1月至9月在大樓內巡邏期間，在機房等多個設施以噴漆噴寫所謂「五大訴求」、「光時」及「打倒中海物業」等字句，罪行至其離職後才被揭發。他上月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8項刑事損壞罪，昨日被判感化令12個月，另須賠償3,062元。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指，報告顯示事件源於上司處理被告的投訴，而被告愚蠢下犯案，已明白自己違背職責及感到後悔，承諾努力改善情緒及管理壓力問題，遂採納報告建議判處被告感化令。

被告李彥蔚 (34歲，現時失業)，案發時受聘於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律政中心的外聘保安員。他被控的8項刑事損壞罪，包括於2020年1月11日與9月3日之間的未知日期，在中環下亞厘畢道律政中心東座天台及地下低層的5A樓梯、LG08及LG09號房，無合法辯解而損毀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即1個冷氣機金屬機殼、3支太陽能板架、兩道牆及兩個水箱，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案情指，2020年10月和11月的不同日子，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及保安經理分別在律政中心清潔機房及巡邏期間，發現涉案設施被寫上所謂「五大訴求」、「光時」及「打倒中海物業，終極邪惡無良僱主」等字句。警方經調查後，於11月29日拘捕已離職的被告。被告在錄影會面稱是受僱主欺凌，被迫替職員量度體溫，更被他們指罵和侮辱，故噴字發洩不滿，其精神報告則指他屬邊緣智力，患有妄想症及精神障礙，但經治療後情況有改善，無須住院式治療。

暴徒還押列密接者 暴動案押後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新冠病毒疫情擴大，連懲教院所也被波及。荔枝角收押所及塘福懲教所本月8日有在囚者初步確診，以致有法庭案件也受影響。2019年7月28日中環暴動案第三案，有15人被控暴動罪，其中除時年17歲的男學生早前認罪外，其餘14名不認罪，經審訊後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案件原定昨日判刑，但由於其中9名選擇候判的男被告被列為染疫者的密切接觸者，須接受強制檢測，缺席出庭。法官練錦鴻將案件再押後至2月21日判刑。

本案原本共有17名被告，其中甄凱盈及廖天駿已潛逃離港，被法庭通緝，同案被告何栢耀 (18歲) 則在開審前已承認暴動罪，另經審訊被裁定罪成的9男5女被告，包括陳偉林 (22歲，廚師)、陳澤峰 (23歲，技工)、布紫晴 (女，25歲，教師)、梁志鵬 (21歲，學生)、楊位醒 (32歲，廚師)、彭雨彤 (女，21歲，學生)、劉耀銓 (29歲)、廖頌賢 (31歲，飛機師)、陳永琪 (女，29歲，護士)、林皓正 (23歲，電工)、廖紫婷 (女，20歲，學生)、李樹權 (22歲，無業)、胡嘉俊 (22歲，裝修工) 及張雯曦 (女，20歲，無業)。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7月28日，在上環摩利臣街和文華里交界的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一帶，連同甄凱盈、廖天駿及其他人參與暴動。

張雯曦另涉嫌藏有一支鐳射筆及一個無線電通訊機，於早前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否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其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昨日，本案的15名候判被告中只有5名女被告及1名認罪獲准保釋的男學生到庭。法官練錦鴻表示，他根據各被告的參與程度考慮量刑，15名被告的刑期有分別，在與上司商討後，認為一次過判刑較為理想，故將案排期至2月21日再處理。練官直指「今次情況好唔令人滿意」，又指疫情未試過發展到這個地步，唯有「摸着石頭過河」，盡量做到最好。

兩前空少涉違防疫例 准保釋4月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國泰航空兩名前機艙服務員於去年12月由美國抵港後，在醫學監察期間涉違規聚餐及外出用膳。兩人其後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 Omicron 變異病毒株，香港社區亦爆發第五波疫情。兩人因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被警方拘捕及起訴，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暫時無須答辯，裁判官溫紹明將案押後至4月7日再訊，其間各准以5,000元保釋，並須交出旅遊證件、居於報稱地址、不可離港、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及不可干擾控方證人。兩名被告依次為黃昱龍 (45歲，馬來西亞

籍) 及劉諾宏 (44歲，中國籍)，均報稱無業，分別被控一項及兩項「作為一個須遵照醫學監察規定的人而沒有遵照衛生主任所指定的條件」罪名。

首項控罪指，首被告黃昱龍於2021年12月25日作為一個須遵照醫學監察規定者，沒有遵照衛生主任在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醫學監察通知書所指定的條件，即根據政務司司長所指明豁免條件而進行自我隔離。

另兩項控罪則指次被告劉諾宏，分別於2021年12月25日及27日作為一個須遵照醫學監察規定的人，沒遵照衛生主任在日期為

黑幫「新春飯局」29人「犯聚」被票控



◆警方即場拘捕一名餐廳負責人及票控29名「犯聚」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特區政府前日宣布進一步收緊防疫措施，惟有黑幫罔顧播疫風險，即晚在銅鑼灣一間餐廳舉辦「新春飯局」，被巡查的港島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揭發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拘捕餐廳一名女負責人，場內29名男女亦因違反「限聚令」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被票控26男3女顧客年齡介乎27歲至64歲，據悉部分人有黑幫「水×」、「新×安」及「1×K」背景，包括號「水×傑」、「雞華」及「屎坑松」等頭目。其中，「水×傑」是今次「新春飯